# 附件3

# 开州区三峡移民划地自建房屋

# 土地房屋初始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一、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签字栏由属地镇街加盖公章并由代办人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人员处当面签字捺指印，申请人姓名由代办人在签字栏空白处代签）；
2. 《会审表》（原件1份）；
3. 代办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代办人身份证需验原件）；
4. 土地测绘报告（原件1份，含地籍调查成果、电子宗地附图等）；
5. 《费用清单》（复印件1份，加盖属地镇街印章；适用欠缴不动产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暂作挂账处理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房屋明确套（间）具体归属的，按套（间）的数量提交原件，未明确的按幢的数量提交原件；签字栏由属地镇街加盖公章并由代办人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人员处当面签字捺指印，申请人姓名由代办人在签字栏空白处代签）；
2.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3. 房屋产权分配文书（原件1份）；
4. 记载土地权利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5. 房屋测量报告（原件1份，含房屋调查表、纸质和电子附图等）；
6. 《费用清单》（复印件1份，加盖属地镇街印章；适用欠缴不动产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暂作挂账处理的情形）。